

彰化縣國聖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二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李政穎校長 記錄：程秋鳳

肆、出(列)席人員：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請開始各項工作報告及討論。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說明。

二、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說明。

三、本學年度課程計畫，請逕行至校網首頁網頁連結檢視，並按照計畫授課。有關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應遵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擇要說明如下：

本準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 3 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3)前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

說明：各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日程。

說明：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須開會日程，包含上學期期初及期末、
下學期期初及期末。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本學期作文規畫及行事曆活動。

說明：本校規劃每學期 2~6 年級作文篇數為 5 篇，6 年級在下學期配合
畢業考改為 4 篇。3~6 年級命題作文 4 篇，另 1 篇可採新詩寫作。
命題作文字數中年級約 3、400 字以上；高年級字數約 5、600 字以
上；2 年級及(全抽)特生不嚴格規定字數，可以日記、心得寫作、
閱讀學習單…等方式加強作文教學。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本學期成績評量規劃。

說明：請教師評量學生表現時以多元方式。中、高年級英語領域需將英語聽
力及口說兩項目納入平時及定期評量內。本學期定期成績評量，請
各命題老師如以往，在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學年教師公開授課，依期初校務會議之決議執行。

說明：請參閱校務會議各項工作輪流辦法，本學年度校長、編制內教師及
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至少需有一次公開授課 並至少
有一夥伴備觀議課。

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4 時 15 分。

課發會幹事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程秋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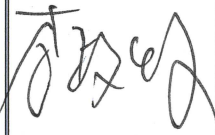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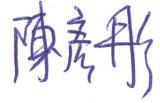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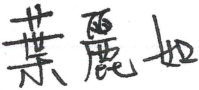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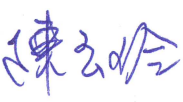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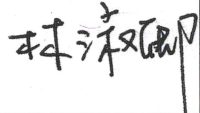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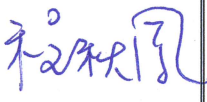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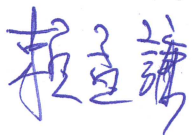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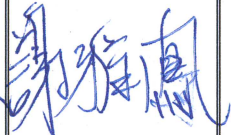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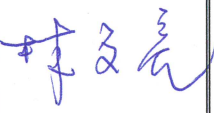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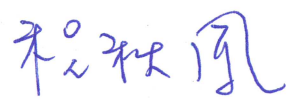
課發會執行秘書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李啟榮

校長

校長 李政穎

彰化縣國聖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114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4:00				
地點	本校二樓視聽教室				
出席者簽名					
校長 李政穎		一年級 學年代表		特教 教師代表	
教導主任		二年級 學年代表		特教教師	
總務主任		三年級 學年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輔導主任		四年級 學年代表			
教務組長		五年級 學年代表			
訓導組長		六年級 學年代表			
主 席			記 錄		
列 席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運作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召集人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執行秘書	協辦人員(由教導主任兼任)。
執行幹事	協辦人員(由教務組長兼任)。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組長。
學年代表	每學年導師、科任教師。
學習領域代表	語文(國語、本土語、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一名。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薦。
社區代表	必要時由校長、家長會聘請之。
專家學者	由校長視需要聘請師院教授、督學擔任之。

二、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家長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學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護理師、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列席。

參、本學年度任務說明：

一、商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職務分工執掌表，並研議年度開會日程表。

二、規劃學校發展之願景與學校重點發展目標，以期在學校本位課程的架構下，建立本校之發展特色。

三、檢視各課程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四、選用教科用書，並審查全校各課程小組的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確保教育品質。

五、審核並協調各課程研發小組所提出之學年(期)課程計劃及學校行事活動。

六、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七、研議學校總體課程及各年級「部定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編排。

八、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九、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十、將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呈報教育處審查通過。

肆、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執 掌
召集人	校 長	李政穎	綜理全校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李啟榮	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學校特色課程之規劃、執行及審核。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程秋鳳	蒐集並統整各課程研發小組所提出之課程規劃。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王志弘	總務處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
	輔導主任	陳玉玲	輔導室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
	訓導組長	謝雅鳳	訓導組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何智雄	提供課程之建議。
學習領域代表	(參見表 A.)		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學年代表	(參見表 B.)		學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A.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領域	語文領域			數學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生活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藝術與人文
	國語	本土	英語							
召集人	文亮	樹茂	敏芬	孟謙	麗如	秋鳳	詩亞	庭宜	淑卿	志弘
目前授課領域	文亮 孟謙 淑卿 麗如 詩亞 逸倫	樹茂	敏芬	文亮 孟謙 淑卿 麗如 詩亞 逸倫	秋鳳 文亮 煒奇 雅鳳 淑卿 麗如	雅鳳 秋鳳 敏芬	庭宜 志弘 詩亞 雅鳳 逸倫	庭宜	淑卿 麗如 少軒 文亮	庭宜 啟榮 玉玲 志弘

B. 各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特教班
楊逸倫	張詩亞	葉麗如	林淑卿	賴孟謙	林文亮	高珮珊

課發會幹事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程秋鳳

課發會執行秘書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李啟榮

校長

校長李政穎